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37 04—201901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枣庄市台儿庄区运河街道办事处北园小学
建设项目名称	台儿庄古城北园学校
建设位置	台儿庄文化路南、鲁班路西、毛遂路北、孟庄村东
建设规模	贰万陆仟零柒拾点叁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1、经研究，同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
- 2、该项目总建筑面积26070.3m²。
- 3、严格按规划审批图纸组织建设，不得擅自变更。
- 4、经规划部门放、验线后方可施工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审 批 建 筑 物 指 标 汇 总

建筑 栋号	建筑用途	层 数		独栋建筑 面积 (M ²)	备 注
		地下	地上		
1	综合楼	0	6	6958.39	
2	中学教学 楼	0	5	4887.8	
3	学生餐厅	0	2	2529	
4	小学北教 学楼	0	4	3121.52	
5	小学南 教学楼	0	4	3097.5	
6	小学连 廊	0	4	687.88	
7	幼儿园 综合楼	0	3	4264.2	
8	南门门 卫- (1)	0	1	48	
9	南门门 卫- (2)	0	1	48	
10	西门门 卫	0	1	48	
11	看台公 厕	0	1	300	
12	换热站	0	1	80	
合计				26070.3	